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301/YGZC-20250193/XYGZFCG-2025-272)



采购单位: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9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4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30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YGZFCG-2025-272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项目编号: YGZC-20250193

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 万元

最高限价: 9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A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预采购, 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 PDF 版查看,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 供应商须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八、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华科设计创意园 B 座二单元 302 室

联系电话：0635-2122876

注：投标企业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23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31160

2. 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华科设计创意园 B 座二单元 3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635-2122876

发布人：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301/YGZC-20250193/XYGZFCG-2025-272
3	采购人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内容	阳谷县 2025 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本项目共 1 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出具成果报告。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3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发改委【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古楼支行 账号：1611034509100007650
14	保证金	无。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支付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服务完成且达到付款条件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后且达到付款条件时一次性付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清余款。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6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所需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2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2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andongxiangye@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看、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报价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注：以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所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9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报价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5）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4. 根据聊财采〔2022〕15号文的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格式后附）。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供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微企业。 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形式及解密时间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的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到磋商时间后,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磋商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山东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与 履约保函服务平 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4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若为小微企业）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否则所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

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包括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所需全部费用; 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

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 磋商程序

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

(3) 拒绝解密、磋商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8)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报价有效期不一致；
- (3)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7）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8）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50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2	技术部分	48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增耕地土壤检测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编制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等级评价编制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性质、项目条件是否清楚、任务明确，重点突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框架清晰，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划分明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各阶段详细具体的交付成果，交付清单明确、覆盖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服务流程全面细致，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做出的后期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	------	----	--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16、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的数量、配置、符合程度、运行状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3	资信部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重要说明:在投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四、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五、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工 联系电话:0635-2122876

通讯地址:聊城市华科设计创意园B座二单元302室

十六、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阳谷县2025年新增耕地土壤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

为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等，现对阳谷县约3000亩耕地组织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等，组织开展内业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等，土壤检测，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组织专家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工作内容

投标人须依据国家及山东省、聊城市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以下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内业审核、现场踏勘、样品采集与检测、县级成果编制等。

（1）资料收集

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应同时标注以下信息：包括含有地块位置（四至坐标）、面积、土地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具体用途信息（如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坑塘水面、未利用地等）。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还应提供项目有关立项批复、监理报告、竣工图表、验收报告等资料；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还应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填埋深度信息、具有相应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环境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资料移交函扫描件及其他资料按照要求的格式上传“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平台”。其他资料收集包括补充耕地所在区域的土壤、水利、气象、环境及农作物种植制度及其产量水平等，以及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耕地质量评价成果资料等。

（2）内业审核

对收集的补充耕地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核实材料的合规性，检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3）现场踏勘

采用现场勘测、农户访谈和专家会商等形式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包括有效土层厚度、地形坡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等；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踏勘指标为《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中规定的县（市、区）所在二级农业区中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指标,包括地形部位、质地构型、排水能力、耕层厚度、耕层质地等。根据踏勘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

(4) 评价单元划定

评价单元的划定要具备科学性、代表性。补充耕地的地块图斑可直接划定为评价单元。地块图斑较多时,可将一定区域内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恢复、垦造)、农田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方式、行政区划等因素相对一致的多个地块合并为一个评价单元。项目类补充耕地可拆分为多个评价单元,但不可与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合并。评价单元面积规模一般不超过50亩。

(5) 采样点位布设

根据补充耕地项目类型、补充耕地方式、地形部位和土壤属性等确定采样密度,按照划分的评价单元,确定调查采样点位,原则上每个评价单元内至少采集一个混合土样,对评价单元内存在较多地块的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度增加采样密度。以布设样点为中心,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混样方法采集多点混合样。每个样点的混样点数量为5~15个,混样点不能过于聚集,一般要求混样点两两间隔在15m以上,不能满足5个及以上间隔15m的混样点的小田块,混样点分布应覆盖整个田块,但要避开田块边缘。

(6) 土壤样品采集

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物候条件、土地利用方式、种植制度和耕作方式等因素,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因地制宜地安排调查工作时间,避免施肥、灌水、降水、耕作等的影响。采样人员应提供采样点GPS点位坐标和相关举证照片,确保并证明其在补充耕地实施范围内完成采样工作。

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在评价单元内确定采样点后,采取挖掘法或土钻法采集土壤样品。采用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等多点混合的方法采样,采样点应避开施肥点,采样深度为0~20cm。在采集土壤环境样品时,在样点处先挖成一个深20cm的小土坑,将土坑一面铲成垂直面,用竹片或木铲将与小铁铲接触过的土壤刨去,然后用竹片或木铲垂直铲取1~2cm厚的土样。根据田块形状、土壤变化等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采样方法中的一种进行采样。采样时,应去除地表秸秆与砾石等,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堆放于聚乙烯塑料布上面,去除明显根系后,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去除多余样品,留取以风干重计不少于1 kg(建议留取鲜样1.5 kg)的土壤样品。

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利用不锈钢环刀(统一用100cm³体积的环刀)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3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一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3个容重平行样。采集容重时,移除地表树叶、草根、砾石等,削去地表3 cm厚土壤后,使地表平整。将环刀托套在环刀无刃口的一端,环刀刃口

朝下,借助环刀柄和橡皮锤均衡地将环刀垂直压入地表平整处的土中,在土面接近触及环刀托内顶时,即停止下压环刀。注意切忌下压过度,导致环刀托压实环刀内土壤。用不锈钢刀等工具把环刀周围土壤轻轻挖去,并在环刀下方将环刀外的土壤与土体切断(切断面略高于环刀刃口)。取出环刀,刃口朝上,用刀逐步削去环刀外多余的土壤,直至削平有刃口端土壤面,盖上环刀底盖并翻转环刀,卸下环刀托,用刀逐步削平无刃口端的土壤面。将环刀中的土壤完全取出,装入塑料自封袋中,并做样品编号标记。每个容重样品单独装入一个自封袋中。

(7) 照片采集

景观照片采集:在每个采样地块附近拍摄不少于1张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类型、地表特征、农田设施等特征。

移动终端或数码相机拍摄,拍摄者应在采样点附近。为保证照片视觉效果,取景框下沿要接近但避开取土坑;无人机拍摄,一般应距离地面30~50m,倾斜视角拍摄四个方向的景观照。

土壤采样照片采集:应拍摄专家现场工作照、混合样点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等。

专家现场工作照,每个评价单元1张,拍摄专家组现场工作正面照,照片中含采样工具,带水印,显示评价单元编号、坐标、时间、地点等信息。

混合样点照,每个样点1张,需定位准确后再拍照。若使用不锈钢锹采样,拍摄时,采样坑需挖掘至规定深度,且已摆好刻度尺(木质、塑料质或不锈钢质刻度尺),针对耕地样点,照片应清晰完整展示耕作层厚度;若使用不锈钢土钻采样,拍摄时,土钻应入土至规定深度。

剖面照片或土钻断面照片,耕层厚度、有效土层厚度、质地构型每个样点1张,剖面自上而下垂直放置和固定好标尺(土钻取土后将土柱按顺序摆放,平行放置和固定好标尺),标尺起始刻度要与观察面上沿齐平。拍摄时,尽可能保持镜头与观察面垂直。晴天拍摄时注意遮住观察面的阳光,避免曝光过度 and 出现部分阴影。

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1张,拍摄充分混匀后的土壤样品状态。

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每个样点1张,首先将不锈钢环刀打到位,且还未从土壤中挖出环刀,此时把环刀托取下,拍摄环刀无刃口端的土壤面状态。

其他照片,专家组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照片。

(8) 土壤样品检测

检测指标:根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必检项目为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必检

项目为酸碱度(pH)、土壤容重、有效磷、速效钾、耕层土壤机械组成。专家组认为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恢复耕地,应根据污染源类型检测相关指标,重金属八项、PH 值、六六六、滴滴涕、苯并芘。

检测原则: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土壤样品包含土壤污染状况指标检测项的应与农业生产符合性相关项目同步检测,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检测。

(9) 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主要用于补充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并适用于可持续耕种,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表》。编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将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逐项与阈值进行比对,有一项指标超出阈值允许范围的,即视为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不再开展后续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10)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执行。对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3、技术要求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市等部门关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1、质量控制要求:建立完善的项目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对工作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外业调查记录、采样记录、检测数据等应清晰、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最终报告须经内部审核、校对,确保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结论可靠。

2、成果交付: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各项目完成的总结报告、图件、数据库及县级成果汇总等全套成果资料。

3、进度与保密要求:根据采购人整体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对设计的所有资料、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

1.3 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 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 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在适当时候指定一个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 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未按时完成,按 5000 元/天处罚。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否□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 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十、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 品 名称	企 业 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 证 书 编 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元
						合计/元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供应商附上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 ①《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监狱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总计					元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监狱企业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

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技术标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业绩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提供情况	得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为准，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按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或表中无内容，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5.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